

重新定義社區 發揮自治功能

—評「公共建設與社區參與」



楊重信

出生：民國三十四年生

學歷：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

經歷：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

現職：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

本文對南港四分溪之上游自然河段與中下游人工整治河段之水質、植物、動物以及土地利用等加以調查，並且對四分溪整治方式及其對生態與社區環境品質之影響加以討論。本文不僅對四分溪之生態環境提供了很好之資訊，且令人對四分溪整治方式之不當、以及上游不當開發行為對河川水質與生態之影響有初步之瞭解。

閱讀本文後，本人呼應作者提出下列建議：

- (1)河川整治應兼顧防洪排水、生態保護、景觀、以及社區居民親水等功能。
- (2)河川集水區內土地開發利用應顧及河川之容受力，以避免破壞河川生態。
- (3)已整治之河段宜研究如何重建，還地予河，以及創造親水環境。
- (4)建立河川水量、水質、以及生態監測系統，以提供足夠資料作為河川管理之依據。

本文作者以「社區協進會理事長」及「社區義工」之觀點分析中研社區組織（社區協進會）之建制、社區活動之推展、社區意識之形成、社區參與四分溪整體環境改善計畫之情形，以及提出一些觀感。閱讀本文後，本人覺得本文值得一提的重點如下：

- (1)社區組織之建制有賴社區熱心人士之推動，若無熱心人士之推動，社區組織將形同虛設。
- (2)社區共同課題（例如，中研社區抗議國科會實驗動物研究中心事件）之浮現，有助於社區組織之制度化以及社區意識之形成。
- (3)社區活動之舉辦（例如，中研社區舉辦之跳蚤市場、社區環境大掃除、資源回收、兒童才藝班，……等）有助於社區居民之互動，強化社區意識。
- (4)社區刊物是提供社區資訊、促進社區居民意見溝通，凝聚意見達成共識之利器。
- (5)中研社區發展在環境清潔、守望相助、綠化、以及與社區相關聯市政建設（如四分溪環境改善、中研公園建設等）之參與方面已略見成效。
- (6)中研社區在四分溪環境整建規畫過程中扮演主動與積極之角色。社區參與此種攸關社區環境品質之公共建設，將可使此種公共建設更契合社區之需求，以及順利推動。
- (7)專業顧問公司在市政府與社區間扮演甚為重要之橋樑或仲介角色。市政府在推動與社區發展密切相關之公共建設等，宜善加遴選專業顧問公司，並利用其成為市府與社區間之橋樑。

此外，本人謹提下列課題或建議供深入討論：

政府規定一個里只能成立一個社區，中研里因早已有人申請設立社區。

- (1)因此「中研里社區協進會」迄今無法正式向政府立案。不知政府規定一個里只能成立一個社區之立論何在？一個里只能有一個社區是否意指里即是社區？此點值得討論。以Clarence Perry(1929, 1939)之鄰里觀念(Neighborhood Concept)觀之，目前台北市各區內之里實在很難視為單一鄰里或社區。換言之，政府宜對社區重新加以定義，以及放寬申請設立社區之規定。
- (2)依現行法令規定，社區組織之公權力薄弱，社區組織對於社區之外部性(Externalities)，如：環境髒亂、噪音、庭院失修、外牆失修、房屋違規使用、飼養寵物、違規停車，……等，無法作有效之管理。對此建議仿照國外賦予社區組織(如Homrowners' Association)部分警察權(如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交通違規取締等)之作法，立法授權社區組織行使一部分之警察權，使社區組織具有適當之公權力，發揮社區自治之功能。
- (3)傳統之社區基地規畫(如中研社區)大都採取格字形路網、建物排排列陣、開放空間不足且分散，停車空間、集會場所、托兒所、幼稚園、小學、生活服務等設施更是普遍不足。此種社區規畫不易發揮社區功能。建議鼓勵採取規畫單元發展(Planning Unit Development)或整體規畫方式規畫社區。中央公教住宅社區(如中研社區)達一定戶數者，應規定採取社區整體規畫方式開發，並且要求提供足夠之公共設施。
- (4)地方性公共建設(如社區公園、社區停車場、社區環境美化工程、社

區集會堂、社區圖書館等)其受益對象或受益範圍一般甚為明確。此種地方性建設之決策應由受益或受影響社區直接參與，且由社區分擔費用或由受益者負擔使用費或受益費。依目前社區參與市政建設之案例觀之，社區參與一般除社區意見之表達以及社區利益之爭取外，鮮有社區受益付費或社區義務之考量。在此建議將部分地方公共建設經費改為配合款，優先用以補助願意積極參與分擔費用社區之公共建設。